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
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项目编号：ZF2026-35-0827

采 购 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 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827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预算金额：第 1 包：77.41 万元，第 2 包：65.78 万元，第 3 包：45 万元，第 4 包：450 万元，第 5 包：465 万元，第 6 包：475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77.41 万元，第 2 包：65.78 万元，第 3 包：45 万元，第 4 包：450 万元，第 5 包：465 万元，第 6 包：47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检定或校准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220091、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

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方式：0551-63499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真、裴风铃

电话：0551-6606149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方式：0551-63499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李真、裴风铃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19 个包，本次采购第 1-6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第 1-3 包；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 多个标包；第 4-6 包；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的多个 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第 4-6 包按 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已取得了前 1 标包的 中标人资格，则在本次采购的后续标包中不再作为 有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 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 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在第 1-3 包 获得中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允许在第 4-6 包中获得中 标人资格。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间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20</u>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401014210003641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号标准，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A 座 407 室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

		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

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4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核对设备清单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已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 （1）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检定或校准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的，免费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
---	-------	---

二、货物需求

第 1 包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审查项	■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5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3）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氮吹仪	一、主要用途 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1 套	工业

		■二、依据标准：满足 GB 23200.113-2026、GB 5009.265-2021、GB 5009.271-2016、GB 23200.121-2026、GB 29685-2013、GB 29694-2013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覆盖 10℃~35℃ 1.2 相对湿度：覆盖 20%~70%，没有冷凝水 2. 技术规格 2.1 加热功率：≤1400W，温度波动：±0.5℃，加热方式：水浴加热 2.2 样品位数：≥45 位 2.3 可容纳样品试管规格 1ml~50ml 2.4 适用于试管、锥形瓶、离心管等 2.5 底部装有支撑装置 2.6 带针阀的气体流量计，可控制气体消耗量 ●2.7 每个位置上都带有一个针形阀，可分别调节各个位置上的气体流量 ★2.8 所有部件均为实验室级，有抗酸性、抗腐蚀涂层型（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9 气体流量：覆盖 0LPM~30 LPM 2.10 气体输入压力范围：30psi~150 psi 2.11 气体输出压力范围：覆盖 0psi~30 psi 2.12 具有旋转和升降功能 2.13 室温~90 °C 2.14 水浴温度控制精度：±0.5℃ 2.15 数字式电子控制、LED 显示 四、主要配置： 氮吹仪主机 1 套（不少于 45 位） 针型阀连接管 2 套（45 个/套） 通道对应的氮吹针 2 套（45 个/套） 配有连接管及气体阀的液氮 1 瓶。		
2	旋转蒸发器	一、主要用途 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满足 GB 5009.168-2016、GB 5009	1 套	工业

		.257-2016、GB/T 23204-2008、GB 5009.31-2025、GB 23200.8-201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旋转蒸发仪 1.1 旋转速度：旋钮控制，覆盖 10rpm~330 rpm，支持正反旋转干燥模式 1.2 主机可支持$\geq 90^\circ$旋转 1.3 冷凝器表面积：$\leq 1300\text{cm}^2$；整机功耗：$\leq 1200\text{W}$ 1.4 高度调节范围：覆盖 0mm~180mm。配置限 6 位器 1.5 具有防爆气装置，避免交叉污染 1.6 角度调整：覆盖 $20^\circ \sim 50^\circ$，可调 1.7 水浴锅：可放入 50mL~1000 mL 蒸发瓶。 2.真空泵（须与旋转蒸发仪主机相适配） ●2.1 最终真空值：$\leq 15\text{mbar}$，变频控制 ★2.2 抽真空速度：$\geq 1.3\text{m}^3/\text{h}$（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3 防护等级：$\geq \text{IP21}$。 2.4 泵头数：双泵头 3.真空控制器（须与旋转蒸主机、真空泵相适配） 3.1 真空测量范围：覆盖 0mbar~1400mbar 3.2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3.3 液晶显示屏，支持真空值校准与漏气测试 3.4 全自动设定真空值，可控制真空泵泵速 4.循环冷凝水 4.1 最低-20℃，泵流量$\geq 10\text{L}/\text{min}$，$\leq 5\text{L}$ 浴槽。 四、主要配置： 旋转蒸发仪主机 1 台 循环冷凝水 1 台 真空泵 1 台 250mL、500mL、1L 旋转蒸发瓶各 50 个。		
3	旋光仪	1. 技术指标 1.1 示值误差：$\pm 0.01^\circ$（$-45^\circ \leq \text{旋光度} \leq +45^\circ$） 1.2 分辨率：$\leq 0.001^\circ$ 1.3 重复性：$\leq 0.002^\circ$	1 套	工业

		1.4 响应时间：≤30s 2. 控温系统 2.1 控温范围：室温～50℃ ★2.2 控温精度：±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 光学系统 3.1 测量范围：±90° 3.2 旋光度、比旋光度、浓度、糖度至少4种模式可选； 3.3 光源：LED冷光源 3.4 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4. 主体结构 4.1 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 4.2 可选择100mm、200mm两种长度的旋光管。 4.3 透光率：≤0.01% 4.4 采用PEEK材质液体流动系统。 5. 设备软件系统： ●5.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 6. 主要配置： 6.1 自动旋光仪主机1台 6.2 100mm控温玻璃试管1根 6.3 100mm玻璃试管1根 6.4 200mm玻璃试管2根 7. 备品备件： 7.1 保险丝1个 7.2 控温试管堵头10个 7.3 样品试管护片10个 7.4 样品试管橡皮垫圈10个		
4	▲自动纤维素分析仪	1. 进样系统 1.1 批处理能力：≥6个； 1.2 称样量：0.1g～5g； 1.3 重复性：≤1%； ■1.4 自动完成加液、加热、搅拌、沉降、抽滤等操作	1套	工业

		作步骤。 2. 温控与测试系统 2.1 温度设置范围：室温~100℃； 2.2 温度控制精度：±1%； 2.3 单批次测试时间：≤3 小时； 2.4 仪器自带溶剂预热装置。 3. 过滤系统： ★3.1 过滤方式：采用负压过滤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2 残渣洗涤方式：仪器自动洗涤； 3.3 过滤时间可调。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 主要配置： 5.1 膳食纤维主机 1 台； 5.2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 6. 备品备件： 6.1 配套提取瓶 12 个； 6.2 反应袋 5 盒（1000 只）； 6.3 滤膜 5 盒（1000 片）；		
5	自动脂肪测定仪	1.测试范围和精度： 1.1 测定范围覆盖 0.1%~100%； 1.2 处理能力：每批≥6 个； 1.3 重复性：≤1%。 2.加热抽提系统： 2.1 加热方式：全自动完成样品加热； 2.2 控温范围：室温+5℃~300℃； 2.3 内置控温系统，控温精度±1℃； 2.4 加热杯体积：≥150mL； ★2.5 采用分离式外置液晶触控操控面板尺寸：≥2.5（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溶剂回收系统： 3.1 溶剂回收率：≥80%；	1 套	工业

		3.2 仪器可以自动完成溶剂回收。 4.冷却系统： 4.1 具有控温系统，制冷控制系统自带温度超限保护和自动报警功能； 4.2 泵压范围：0bar~1.5bar 可调； 4.3 流量范围：≥18L/min； 4.4 控温范围：-5℃~室温； 4.5 配备自动水位检测装置。 5.自动化功能： ★5.1 需具有五种及以上萃取方式，可任意选择（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2 自动实现萃取、淋洗和预干燥等功能； 5.3 仪器具有自动升降功能，仪器随实验进行控制加热杯或萃取室升降。 6.安全功能： ●6.1 内置乙醚等有机溶剂泄露监控系统，发生泄露，能够报警； 6.2 仪器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装置； 6.3 实验进程可随时暂停或继续； 6.4 整体管路耐受绝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封式连接避免有机溶剂泄露。 7. 主要配置： 自动脂肪测定仪主机 1 套 系统控制器 1 套 安装工具包 1 套 配套冷却循环水机 1 套。 8. 备品备件： 铝制溶剂杯 12 个 玻璃溶剂杯 12 个 滤纸筒 100 个。		
6	酶标仪	1. 光源： 氙灯或钨灯； 2. 检测系统：具有测量和参比功能，支持 96 孔标准板微孔板； 3. 波长范围：330nm~1000nm；	1 套	工业

		4. 光栅：内置光栅单色器； 5. 读数范围： $\leq 4.0 \text{ Abs/OD}$ ； 6. 线性范围： $0 \text{ Abs/OD} \sim 2.5 \text{ Abs/OD}$ ； 7. 光谱带宽： $2 \text{ nm} \sim 2.4 \text{ nm}$ ； 8. 分辨率： 0.001 Abs ； ★9. 示值误差： $\leq \pm 0.03 \text{ Abs}$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 波长准确度： $\pm 2 \text{ nm}$ ； 11. 波长重复性： $\leq 0.2 \text{ nm}$ ； 12. 杂散光： $\leq 0.05\%$ ； ●13. 重复性： $\leq 0.003 \text{ Abs/OD}$ ； 14. 稳定性： $\leq 0.005 \text{ Abs} / 30 \text{ min}$ ； 15. 检测速度：快速检测 $\leq 8 \text{ s}$ ； 16. 振板功能：线性振荡，档位可调； 17. 主要配置： 酶标仪主机 1 台。		
--	--	--	--	--

第 2 包

(一)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审查项	■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5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 $\pm 5\%$ 偏离。

（3）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

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 货物需求清单

第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冰箱	1、产品类型:立式,支持冷藏、冷冻功能。 2、有效容积: $\geq 400\text{L}$,温控范围:冷藏室 $2^{\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可调,冷冻室: $\leq -20^{\circ}\text{C}$ 。 3、温度均匀性:冷藏室 $\pm 2^{\circ}\text{C}$,冷冻室 $\pm 3^{\circ}\text{C}$ 。 4、温度控制与显示: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冷藏室和冷冻室温度。 5、箱内配置:冷藏室配有 ≥ 1 个搁架;冷冻室配 ≥ 2 个抽屉。 6、柜内照明:冷藏室内设 LED 照明灯。 7、当门打开,冷藏内灯亮,内风机停,保障箱内温度稳定,实现节能降耗。 8、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	1 套	工业
2	▲离心机	■1、最高转速: $\geq 14000\text{rpm}$; ●2、定时范围 $0\text{s} \sim 99\text{min}59\text{s}$; ■3、转子适配 2mL 、 15mL 、 50mL 、 100mL 等规格离心管; ★4、单次离心容量需至少满足 50 位 $\times 2\text{mL}$ 、16 位 $\times 15\text{mL}$ 、6 位 $\times 50\text{mL}$ 、6 位 $\times 100\text{mL}$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可调; 6、安全功能:转头不平衡检测、超速超温保护;一键停止功能; 7、制冷时间: 25°C 冷却至 4°C 时间: $\leq 20\text{min}$ 。 8、备品备件:适配 2mL 、 15mL 、 50mL 、 100mL 等规格离心管的转子。	1 套	工业
3	超声波提	■1、容积范围: $20\text{L} \sim 35\text{L}$;	1 套	工业

	取器	★2、温度范围：室温～80℃，实时显示清洗槽内温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定时范围：0～99min59s； ●4、超声功率≥700W；超声功率范围：0～100%； 5、可手动排水； 6、工作参数记忆断电功能。		
4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容积：≥120L； ★2. 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匀度：≤±2.0℃；温度波动度：≤±1.0℃（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 控温范围：室温～220℃； 4. 内胆为不锈钢材料，至少 2 层隔板设计； 5. 带有预约、程序升温 and 超温报警功能，升温时间（150℃）≤20 min； 6. 高清触摸屏，具备密码设置、漏电保护功能； 7. 具备风速调速功能。 8. 备品备件：插线板 1 个	5 套	工业
5	超声波提取器	1. 水浴槽体与结构系统： 1.1 外壳：不锈钢； 1.2 托架：不锈钢网架、托架； ★1.3 容量≥25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 温控系统： 2.1 加热功率：≥500W； 2.2 温控范围：室温～80℃； 2.3 控温精度：±2℃； 2.4 加热方式：内置加热管。 3. 超声波系统： 3.1 超声波频率：40kHz； 3.2 超声功率：≥800W； 3.3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覆盖 40%～100%； 3.4 波长：覆盖 35mm～40mm； 3.5 振子数量：≥12 个； 3.6 超声时间：覆盖 1min～480min，可调。 4. 设备其他相关要求： 4.1 排水阀 / 排水口；	1 套	工业

		4.2 槽体加固防变形； 4.3 噪音：≤80dB； 4.4 外观平整无渗漏。		
6	马弗炉	1. 主体结构系统： 1.1 炉体材质：陶瓷纤维； 1.2 炉膛内容积：≥30L。 2. 加热系统： 2.1 加热元件：高温合金； 2.2 加热功率：≤10kW； 2.3 保温层厚度：≥120 mm； 2.4 加热传感器：热电偶； 2.5 升温速率：100℃升至 1200℃用时≤60 min。 3. 温控与时间控制系统： 3.1 温度范围：100℃～1200℃； 3.2 控温精度：±1℃； 3.3 炉温均匀度：±10℃； 3.4 炉温稳定度：±10℃； 3.5 炉温偏差：±25℃； 3.6 炉内最大温差：±25℃； 3.7 保温时间设定 0min～9999min； ★3.8 控温方式：可编程程序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 安全保护系统：过流漏电保护开关，具有开门自动断电功能。 5. 备品备件： 烟筒 1 个 烟筒堵头 1 个 传感器连线 1 根 四芯连线 1 根 备用炉丝 1 套	2 套	工业
7	真空干燥箱	1 温度分辨率：≤0.1℃； ★2 波动度：≤±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 真空度：≤133Pa； 4 内胆尺寸：≥90L； 5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含泵一体式）；	1 套	工业

		6 载物托架：2 块（独立控温）； 7 控温范围：室温～200℃； 8 工作室材料：不锈钢； 9 备品备件：插线板 1 个		
8	冰箱	1、产品类型：冷藏箱，立式； ●2、有效容积：≥500L；标配可拆卸分层搁架。 3、（1）温控区间：冷藏模式覆盖 2℃～8℃，温度连续可调；（2）温度控制与显示：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数码管/LED 显示； 4、制冷系统：制冷方式：风冷，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均匀度≤3℃。温度波动性：箱内温度波动度≤3℃； 5.1、耗电量：在环境温度 25℃条件下，日耗电量≤5.8kW.h/24h； 5.2、噪音：整机噪音≤42dB（A）； 6、报警与防护功能： 6.1 报警类型：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6.2 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3 保护功能：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7、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具备防凝露功能（电加热或智感除露）； 8、搁架：配备不少于 5 层可调节搁架； 9、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开门自动亮起，可外部独立控制； 10、安全门锁：门体带锁（机械锁或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11、脚轮：底部配置 4 个万向脚轮（至少前两个带刹车），方便移动和固定； 12、测试孔：至少 1 个测试孔，方便外接温度记录仪； 13、冷凝水处理：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倒水； 14、备品备件：备用温度传感器、密封门胶条各 2 套	1 套	工业
9	冰柜	1、产品类型：卧式，单门顶开 ★2、有效容积：≥485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	1 套	工业

		料)。 3、温度范围：覆盖-10℃~-25℃，可调，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1℃。 ●4、报警功能：报警类型：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至少具备以上三种）。 5、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或键盘锁定。断电记忆数据保护（恢复供电后自动恢复运行参数）。 7、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制冷剂 8、箱体材料：箱体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内胆采用耐腐蚀、易清洁材料 9、门锁：门体带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10、物品存放：配备≥2个物品筐/吊篮 11、排水：底部设有排水孔 12、移动与固定：底部配置万向脚轮（至少2个带刹车）。 13、备品备件：插线板 1个		
10	医用低温箱	1、工作电源：220V，50Hz 2、环境温度：18℃~28℃ 3、湿度范围：15%~80% 4、总容积范围：≥260L 5、控温精度：≤0.1℃ ●6、误差范围：≤±3℃ 7、制冷方式：直冷 8、控温范围：-15℃~-25℃ 9、备品备件：钥匙2把、备用密封条1套。	1套	工业
11	超低温冰箱	1、工作环境条件 1.1、工作电源：220V，50HZ 1.2、环境温度：18℃~28℃ 1.3、湿度范围：15%~80% 2、性能参数 2.1、有效容积范围：≥200L ●2.2、控温范围：覆盖-60℃~-80℃ 2.3、误差范围：±3℃	1套	工业

		3、安全要求 ■3.1、配置双重独立锁具 3.2、断电、温度异常警报 4、备品备件：钥匙 2 套		
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工作环境条件 1.1、工作电源：220V，50HZ 1.2、环境温度：10℃～30℃ 1.3、湿度范围：覆盖 20%～80%相对湿度 ■2、生产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3、功能要求 ●3.1、容量：≥100 升 3.2、腔体直径：≥40cm 3.3、机体底部带脚轮 3.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 1min～5000min，融化时间 1min～5000min 3.5、温度和压力：最高工作温度≥135℃，设计温度≥148℃，设计压力≥0.38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30Mpa 3.6、灭菌工作温度：覆盖 105℃～135℃ 3.7、排汽方式：内排式，可设定排汽速度 3.8、配备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降低腔体温度 3.9、具有多种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4、温度均匀度：≤±1℃ 5、温度波动度：≤±1℃ ★6、温度示值误差：≤±1℃ 7、主要配置：高压灭菌器：包括主机、智能操作系统。 8、备品备件：提篮 2 个；清洁刷 1 个。	1 套	工业
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1、工作环境温度：10℃～30℃ ●2、容积：≥250L 3、控温范围：0℃～60℃ ●4、温度偏差：≤±2℃ 5、温度波动度：≤±0.5℃	3 套	工业

		6、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7、控湿范围：覆盖 40%-95%RH 8、湿度波动度： $\leq \pm 3\%\text{RH}$ 9、备品备件：载物托架 3 块。		
--	--	--	--	--

第 3 包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审查项	■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4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注：

-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 $\pm 5\%$ 偏离。
- （3）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第 3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 套)	所属 行业
1	▲凝胶净化色谱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净化分离含痕量、超痕量农药残留样品或含油、脂肪等复杂基质样品中的大分子保留目标小分子或收集目标大分子去除小分子杂质，适用于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领域。	1	工业

	■二、依据标准 符合 SN/T 1928-2007、SN/T 2318-2009、GB/T 20770-2008、GB/T 5009.19-2008、SN/T 2430-2010、GB/T 22492-2008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3.1 工作环境温度：4℃～40℃ 工作环境湿度：≤70% 工作电压：220V±10% 3.2 泵输送单元 ●3.2.1 流速范围：0.001mL/min～10mL/min 可调。 ●3.2.2 流量精度：≤0.8%RSD。 ★3.2.3 工作压力：0～3000psi。 3.2.4 流量稳定性：≤0.1%。 3.2.5 流量准确度：≤1% 3.3 自动进样器 ★3.3.1 进样方式：进样量可变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3.2 具有独立进样口（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3.3 交叉污染度：≤0.005%或 40pp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4 可调波长紫外检测器 ★3.4.1 波长范围：覆盖 190nm～600n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4.2 基线噪声：≤1×10⁻⁵AU。 ★3.4.3 具有自动进样、收集和 GPC 凝胶净化等前处理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4.4 样品位数：≥60 个样品瓶。 3.5 凝胶净化柱 3.5.1 独立的净化分离柱。 ●3.5.2 GPC 填料：Bio-beads S-X3。 3.5.3 GPC 定量管体积：5.0ml 或根据要求定制。 ■3.6 SN/T 2318-2009《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中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质名称</th><th>添加量（μg/kg）</th><th>回收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鸡蛋</td><td>>10</td><td>90.1-108</td></tr> <tr> <td>10-50</td><td>86.5-109</td></tr> </tbody> </table> ■3.7 GB/T 22492-2008《大豆肽粉》中要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两次测定结果算术平均值的 15%。	基质名称	添加量（μg/kg）	回收率（%）	鸡蛋	>10	90.1-108	10-50	86.5-109	
基质名称	添加量（μg/kg）	回收率（%）								
鸡蛋	>10	90.1-108								
	10-50	86.5-109								

		四、主要配置：自动进样器系统、GPC 凝胶净化模块、数据处理终端工作站≥8 核，24GB 内存，2×500GB 硬盘，4×2TB 移动硬盘，系统工具包 1 个。 五、备品备件： 1、净化柱 1 根； 2、进样盘架 1 套； 3、收集盘架 1 套； 4、安装工具包 1 套； 5、进样针 1 只； 6、过滤头 5 个。		
--	--	--	--	--

第 4 包

(一)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审查项	■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3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3）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 货物需求清单

第 4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

			（单位）	行业
1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一、主要用途 食品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未知物等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26-2023、GB 23200.113-2026、GB 5009.205-2024、GB 23200.16-2016、GB/T 5750.8-2023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1 液体进样功能 1.1.1 ≥160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1.1.2 进样针体积：覆盖 1.2 μL～10000 μ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2 顶空进样功能 1.2.1 顶空样品处理量：≥90 位 10/20ml 样品容量 1.2.2 气密针体积：覆盖 1mL～5mL，注射体积：覆盖 1mL～5mL，最小进样体积为 0.1mL 1.2.3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 ●1.2.4 6 位加热搅拌器：最高≥200℃，1℃温度增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3 固相微萃取模块 1.3.1 配纤维头老化装置，最高老化温度≥350℃ 1.3.2 安放在进样器支架上的专用控制板能够读取嵌入耗材（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纤维头）的智能芯片中包含的信息 2. 嗅闻进样模块 2.1 具有惰性的传输线，长度：≤60 cm，传输线温度范围：50℃～350℃ 2.2 独立的混合腔，可加热，避免高沸点物质冷凝，混合腔温度范围：覆盖 50℃～250℃，控温精度：≤0.1℃ 2.3 平行测定接口，不存在死体积，完全惰性化处理，接口通道数量：≥3 个，可同时连接质谱检测器和嗅闻模块。 2.4 具备独立加热辅助气	1 套	工业

		2.5 具备独立加湿系统 2.6 专用计算软件，可根据色谱柱长度、内径、温度、载气、线速度、柱尾压等条件，设定分流比及所需连接柱长度 2.7 嗅闻记录软件可与色谱软件同步，记录气味物质出峰时间、气味强度等，使用声音识别软件对峰自动标记，将操作者的感受以完整的文件记录 2.8 气味图谱高级分析软件，针对气味物质进行定性分析并进行数据统计，可实现气味物质强度记录、气味发生时间，稀释因子分析 2.9 馏分收集模块，可对超痕量物质进行富集与制备 2.10 气味物质内置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库版本是当前最新版本，且后期可更新） 2.10.1 描述、保留指数、化合物名称、检索气味功能，并具备双柱交叉检索气味功能 2.10.2 带有自建库功能 2.10.3 能提供化学式、CAS 号、化合物名称、不同色谱柱的保留指数、文献来源等信息 2.10.4 总共收录 16 万条左右气味化合物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 最高温度：≥400℃（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2 支持恒流，恒压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3 分流比：12000:1 4 程序升温/大体积进样口 ●4.1 支持热/冷分流和不分流模式，以及大体积进样（溶剂分流），冷柱头进样/柱上进样（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2 温度范围：≥0～450℃，支持 CO₂ 冷却 ●4.3 程序升温模式：≥3 阶，升温速率：≥250 °C/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 电子流量控制器 5.1 流量设定范围：覆盖 0～1250mL/min ●5.2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50 psi（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	---	--	--

		5.3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6 气相柱温箱 6.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5~450℃，多级程序升温 6.2 升温速率：≥125℃/min ★6.3 降温时间：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时间：≤4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4 温度设定精度：温度设定最小为 0.1℃ ★6.5 程序升温：≥24 阶 25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 质谱部分 ★7.1 质量数范围：覆盖 30 m/z~3000 m/z（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2 离子源类型：包含 EI 源、NCI 源、PCI 源 ★7.3 质量分辨率50000(272m/z),分辨率70000(100m/z)（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7.4 EI 源下全扫描灵敏度100fg 八氟萘的 S/N≥10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7.5 PCI 源下灵敏度：10 pg 二苯甲酮的 S/N≥15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7.6 EI 源最低检出限：IDL≤8fg OFN (1ul 进样量，峰面积精度在 99%置信水平下,连续 8 次进样 10 fg/uL OF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7.7 质量准确度：≥1ppm 7.8 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 7.9 采集速率：覆盖 1 谱图/秒~40 谱图/秒 ★7.10 真空度：≤10⁻¹⁰mbar（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11 EI 源能量：0~150eV ★7.12 离子源温度：≥350℃（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13 灯丝发射电流最大≥350 μA（投标文件中提供		
--	--	--	--	--

		证明材料) 7.14 扫描模式: 高分辨全扫描、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高分辨 PCI 扫描、NCI 扫描、PCI 和 NCI 同时扫描 7.15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 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 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 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 可开通审计追踪功能 7.16 通用谱库: 最新 NIST 谱库, 且支持实时更新、升级 ★7.17 数据库: 包含≥2000 种的农药与兽药残留数据库、环境污染物专项数据库、食品添加剂与非法添加物数据库、香精香料专用数据库、植物油专项数据库、挥发性代谢组学数据库、通用保留指数 RI 校准数据库的一级二级谱库, 代谢组学数据库, 且支持实时版本更新、升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18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 中标人负责升级。 ●7.19 分析软件: 配靶向智能筛查软件、组学专用统计分析软件、未知物非靶向筛查与结构解析软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的分析软件均为原厂正版授权分析软件, 版本终身升级、补丁更新、功能迭代, 法规适配算法优化, 无后续软件年度维保费用, 软件永久授权使用。 四、主要配置: 1、采集设备: 1.1 气相色谱主机 (配 1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程序升温进样口、1 个三合一液体进样器、1 个嗅闻进样模块)、质谱仪主机 (含惰性化 EI 源、NCI 源和 PCI 源) 1 套 1.2 提供现场开机验收需要使用的载气、碰撞气及对应气阀, 气体过滤器 2 套 1.3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功率不小于设备正常开启时需要的最大功率 (同时不低于 10kW), 蓄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配与 UPS 同等功率的隔离变压器 1 套、与 UPS 相匹配的消声器 1 套		
--	--	--	--	--

		1.4 系统安装工具包、仪器维护包附件各 1 套 2、数据采集、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2 套 2.2 NIST 谱库 1 套 2.3 靶向智能筛查软件、组学专用统计分析软件、未知物非靶向筛查与结构解析软件 1 套，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与兽药残留数据库、环境污染物专项数据库、食品添加剂与非法添加物数据库、香精香料专用数据库、植物油专项数据库、挥发性代谢组学数据库、通用保留指数 RI 校准数据库的一级二级谱库，代谢组学数据库 1 套 2.4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4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数据采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4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24 英寸数据终端 2 个，分辨率≥1080P，均配备最新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5 输出系统 3WAX ms (30m*0.25mm*0.25μm)、HP-5UI ms (30m*0.25mm*0.25μm)、HP-5UI ms (60m*0.25mm*0.25μm)、DB-624 ms (30m*0.25mm*1.40μm)、FFAP ms (30m*0.25mm*0.25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1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固相微萃取针（DVB/PDMS/Carbon WR）（外径 1.10 mm，120 μm）6 根，固相微萃取针（PDMS 7μm、30μm、100μm 规格）各 1 根，固相微萃取针（DVB/PDMS 65μm、Carbon WR/PDMS 95μm、Acrylate 85μm 规格）各 1 根，移液器（0-10μL、0-200μL、0-1000μL、0-5000μL）1 套，EI 源双灯丝 4 套（除原配以外），EI 离子源、NCI 离子源、PCI 离子源各 1 个（除随机标配外），离子源涉及到得陶瓷部件各 4 个（除随机标配外），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砂芯不分流衬管 10 板，进样隔垫 5 瓶，0.32 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手拧卡扣式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泵油 2 瓶，机械泵		
--	--	--	--	--

		油雾过滤器 1 套，调谐液 1 瓶（除随机标配外）		
--	--	---------------------------	--	--

第 5 包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审查项	■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3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3）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第 5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气相色谱仪 1	一、主要用途：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168-2016、GB 5009.257-2016、GB 5009.270-2023、GB/T 10345-2022、GB 5009.251-2016、GB 5009.97-2023 GB 5750.8-2023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套	工业

		1. 顶空进样器 1.1 样品位数：≥90 位，其中可加热位数：≥12 个 1.2 定量环可选规格：覆盖 25 μL~3 mL 1.3 加热孔温度：室温+10℃~300℃（1℃增量，精度±0.1℃） 1.4 进样时间：0.00min~999.99 min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2.2 进样器无固定螺丝，无需定位校准 2.3 进样精度：RSD≤0.3% 2.4 交叉污染：≤10⁻⁴ 2.5 液体进样量范围：覆盖 0.01 μL~200 μL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 无需任何工具即可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 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3.3 具有柱前，柱中以及柱后的反吹模式 3.4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3.5 支持恒流，恒压 3.6 压力设定范围：≥（0~140psi） 3.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8 压力梯度：≥3 阶 ●3.9 分流比设定范围：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10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He；0~500mL/min N₂ 4. 电子流量控制器 4.1 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035kPa（相当于 0~150psi） 4.2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4.3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0.35 kPa 4.4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2% 4.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覆盖：-400kPa/min~		
--	--	---	--	--

		400kPa/min；压力程序：≥7 阶 4.6 流量范围：覆盖 0~1250mL/min 5. 柱温箱 5.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2℃~450℃ 5.2 温度设定精度：≤0.1℃ ●5.3 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4 最高升温速率：≥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5 冷却速度：从 450℃降到 50℃，时间：≤3.5min 5.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5.7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6. 检测器 6.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6.1.1 检测限：1.2×10⁻¹²g/s（十二烷）（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1.2 线性动态范围：≥ 10⁷(±10 %) 6.1.3 最高使用温度：≥450℃ 6.1.4 自动点火功能 6.1.5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400Hz 6.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6.2.1 检测限：≤4.2 fg/s（γ-BHC）（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2.2 线性动态范围：≥10⁴ 6.2.3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6.2.4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500Hz 7.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8.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		
--	--	--	--	--

		中标人负责升级。 四、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3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 个电子捕获检测器、2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顶空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mL/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1080P 及以上，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24 英寸终端，分辨率≥1080P 及以上，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双面输出系统。 3、SP-2560（100m*0.25mm*0.25 μm）、HP-5（30m*0.25mm*0.25 μm）、PEG-20（60m*0.25mm*0.25 μm）、FFAP（30m*0.25mm*0.25 μm）、脂肪酸快速分析柱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 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 μL、0-200 μL、0-1000 μL、0-5000 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 4.3 进样隔垫 5 瓶；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4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5 点火线圈 2 个（除标配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电子捕获检测池 2		
--	--	---	--	--

		个，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4.6 自动顶空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		
2	气相色谱仪 2	一、主要用途：食品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满足 NY/T 761-2008、GB/T 5009.145-2003、GB 23200.55-2016、GB/T 5009.19-2008、农业部 781 号公告-9-200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液体自动进样器 1.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1.2 进样器无固定螺丝，无需定位校准 1.3 进样精度：RSD≤0.3% 1.4 交叉污染：≤10⁻⁴ 1.5 液体进样量范围：覆盖 0.01 μL~200 μL 1.6 液气平衡进样位数：≥90 位，其中可加热位数：≥12 个 1.7 液气平衡进样可选规格：覆盖 25 μL~3 mL 1.8 液气平衡加热位温度：室温+10℃~300℃（1℃增量，精度：±0.1℃） 1.9 液气平衡进样时间：0.00min~999.99 min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 无需任何工具即可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 2.2 最高使用温度：≥450℃ 2.3 配有柱前，柱中以及柱后的反吹模式 2.4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2.5 支持恒流，恒压 2.6 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40psi 2.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8 压力梯度：≥7 阶 ●2.9 分流比设定范围：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套	工业

		2.10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He； 0~500mL/min N₂ 3. 电子流量控制器 3.1 压力设定范围：最大可设≥150psi 3.2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3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0.35 kPa 3.4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2% 3.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压力程序：≥7 阶 3.6 流量范围：最大可设≥1300mL/min 4. 柱温箱 4.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2℃~450℃ 4.2 温度设定精度：≤0.1℃ ●4.3 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4 最高升温速率：≥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5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时间：≤4min 4.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4.7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 5 检测器 5.1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5.1.1 检测限：≤4.2 fg/s（γ-BHC）（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5.1.2 线性动态范围：≥5×10⁴ 5.1.3 最高使用温度：≥400℃ 5.1.4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500Hz 5.2 氮磷检测器（NPD） 5.2.1 检测限：N≤0.1pg N/s（偶氮苯）、P≤0.01pg P/s（马拉硫磷）（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	--	--	--	--

		5.2.2 线性动态范围：$\geq 10^3$（N 和 P） 5.2.3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1000 Hz 5.2.4 最高温度：$\geq 450^\circ\text{C}$，增量为 0.1°C 6 软件 6.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6.2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升级。 四、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电子捕获检测器、1 个氮磷检测器、1 个液体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text{mL}/\text{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 16 核，64GB 内存，$2 \times 2\text{TB}$ 硬盘，$4 \times 4\text{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geq 1080\text{P}$ 及以上，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DB-17（$30\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0.25 \mu\text{m}$）、DB-1（$30\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0.25 \mu\text{m}$）、DB-5（$30\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0.25 \mu\text{m}$）、DB-624（$30\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1.40 \mu\text{m}$）、WAX（$30\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0.25 \mu\text{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 \mu\text{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		
--	--	---	--	--

		μL、0-200 μL、0-1000 μL、0-5000 μL) 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 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 4.3 进样隔垫 5 瓶; 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 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 通用柱螺帽 6 对; 死堵头 6 个 4.4 2mL 样品瓶 5 盒; 20mL 样品瓶 5 盒 4.5 铷珠 2 个 (除标配外), ECD 检测池 2 个 (除标配外), 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 (除标配外) 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 (除标配外)。		
3	气相色谱仪 3	一、主要用途: 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T 5009.207-2008、GB/T 5009.145-2003、农业部 781 号公告-9-2006、GB 5009.97-2023、GB 5009.251-201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无需任何工具可完成进样口的维护, 更换隔垫及衬管 1.2 最高操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1.3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 支持恒流, 恒压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位: ≥ 120 位样品盘 2.2 交叉污染: $\leq 0.01\%$ 2.3 进样量范围: 覆盖 0.05uL~200uL 2.4 峰面积重现性: $\leq 1.0\%\text{RSD}$ 3 顶空进样器 3.1 样品瓶位数: ≥ 90 位 3.2 可加热位数 ≥ 12 个 3.3 定量环可选规格: 25 μL~3mL 3.4 加热孔温度: 室温+10$^{\circ}\text{C}$至 300$^{\circ}\text{C}$, 增量设置为 1$^{\circ}\text{C}$, 读取精度为 0.1$^{\circ}\text{C}$	1 套	工业

		3.5 定量环/样品流路温度：室温+10℃至 300℃，增量设置为 1℃，读取精度为 0.1℃ 4 电子流量控制器 4.1 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45psi 4.2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4.3 最大分流比：≥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4 流量范围：覆盖 0~1000mL/min 4.5 压力程序：≥7 阶 5 柱温箱 5.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450℃，多级程序升温 ★5.2 升温速率：≥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3 降温时间：从 450℃降至 50℃，时间≤3.5min 5.4 温度设定精度：温度设定最小为 0.1℃ 5.5 温度稳定性：温度变化 1℃时，≤0.01℃ ●5.6 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6.1 最低检测限 (MDL)：≤1.5pg/s(十二烷)（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2 线性动态范围：≥10⁷ 6.3 最高使用温度：≥450℃ 6.4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7 氮磷检测器 7.1 检测限：N≤0.1pg N/s（偶氮苯）、P≤0.01pg P/s（马拉硫磷）（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7.2 线性动态范围：≥10³（N 和 P）； 7.3 最高使用温度：≥450℃ 8 数据处理系统 8.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		
--	--	---	--	--

		据审计功能 8.2 本设备所采用的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可兼容对接不同品牌的气相色谱仪。后续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升级。 四、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 个氮磷检测器、2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顶空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mL/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 16 核，64GB 内存，$2 \times 2TB$ 硬盘，$4 \times 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geq 1080P$ 及以上，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DB-17 (30m*0.25mm*0.25 μm) DB-1 (30m*0.25mm*0.25 μm) DB-5 (30m*0.25mm*0.25 μm) DB-624 (30m*0.25mm*1.40 μm)、FFAP (30m*0.25mm*0.25 μm) 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 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 μL、0-200 μL、0-1000 μL、0-5000 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 4.3 进样隔垫 5 瓶；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	--	--	--	--

		4.4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5 铈珠 2 个（除标配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4.6 自动顶空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		
4	气相色谱仪 4	一、主要用途：食品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31-2025、GB 5009.121-2016、GB 5009.97-2023、GB/T 10345-2022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无需任何工具可完成进样口的维护，更换隔垫及衬管； 1.2 最高操作温度：≥450℃； 1.3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支持恒流，恒压。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2.2 交叉污染：<0.01% 2.3 进样量范围：覆盖 0.05uL~200uL 2.4 峰面积重现性：≤1.0%RSD 3 电子流量控制器 3.1 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45psi 3.2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3 最大分流比：≥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5 流量范围：0~1000mL/min 3.6 压力程序：≥6 阶 4 柱温箱 4.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450℃，多级程序升温 ★4.2 升温速率：≥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套	工业

		4.3 降温时间：从 450℃降至 50℃$\leq$3.5min 4.4 温度设定精度：温度设定$\leq$0.1℃ 4.5 温度稳定性：温度变化 1℃时，$\leq$0.01℃ ●4.6 程序升温：$\geq$32 阶 30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7 箱内配有双柱固定架 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5.1 最低检测限 (MDL)：$\leq$1.5pg/s(十二烷)（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5.2 线性动态范围：$\geq 10^7$ 5.3 最高使用温度：$\geq 450^\circ\text{C}$ 5.4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6 闪蒸仪（连接型气体采样阀） 6.1 最高温度：$\geq 230^\circ\text{C}$ 6.2 伴热管最高温度：$\geq 230^\circ\text{C}$ 6.3 加热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 6.4 开关阀：标配高压电磁阀，通过软件设置进行样品的开关控制，能够实现液化石油气等产品的直接进样 7 数据处理系统 7.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7.2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升级。 四、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2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闪蒸仪（连接型气体采样阀））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mL/min）		
--	--	--	--	--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1080P，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DB-17（30m*0.25mm*0.25 μm）、DB-1（30m*0.25mm*0.25 μm）、DB-5（30m*0.25mm*0.25 μm）、SE-54（50m*0.25mm*0.1 μm）FFAP（30m*0.25mm*0.25 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 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 μL、0-200 μL、0-1000 μL、0-5000 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进样隔垫 5 瓶 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3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4.5 自动顶空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		
5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一、主要用途：食品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等检测。 ■二、依据标准：满足 GB 23200.113-2026、SN/T 1982-2007、GB 5009.26-2023、GB 31604.31-2025、GB5009.271-201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液体进样器 1.1 ≥150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1 套	工业

		1.2 进样针体积：覆盖 0.01 μL$\sim$50 μL 1.3 峰面积重复性：$\leq$1%RSD；交叉污染：$\leq$0.001% 2 顶空进样器 2.1 顶空样品处理量：$\geq$90 个位 10/20ml 样品容量 2.2 顶空进样体积覆盖 1mL$\sim$3mL，最小进样体积 0.1mL 2.3 样品流路温度：最高温度 300°C，控温精度 0.1°C 2.4 12 位加热搅拌器，加热孔温度最高$\geq$300°C，1°C 温度增量 2.5 可以采用 10mL、20mL 顶空瓶 3 热脱附进样器 3.1 $\geq$100 位进样管 3.2 第一级解析温度范围：覆盖 35°C$\sim$425°C；控制精度为 1°C 3.3 第二级解析最高解析温度：$\geq$425°C 3.4 冷阱加热升温速率：$\geq$100°C/s 3.5 阀的温度范围覆盖 50°C$\sim$210°C 3.6 传输线：温度：覆盖 50°C$\sim$250°C；控制精度为 1°C 3.7 管路配有载气、吹扫气流量监测装置 3.8 配套全自动活化仪 3.8.1 加热位数：$\geq$12 位 3.8.2 温度范围：室温$\sim$400°C，最多可设置四阶程序升温 3.8.3 升温速率可调，最高升温速率 25°C/min，温度分辨率：1°C 3.8.4 温度精度：$\pm$1°C，流量控制范围：覆盖 0$\sim$100ml/min 3.9 热性能分析单元 3.9.1 温度范围：常温$\sim$1100°C； 3.9.2 天平类型：超微电子天平 3.9.3 称量范围：$\geq$1000mg，称重精度：$\leq$0.0025%，灵敏度：0.1μg，称量准确度：$\leq$0.01%，最小称		
--	--	--	--	--

		量值：$\leq 0.19\text{mg}$ 3.9.4 最大升温速率（全程线性可控）$\geq 200^{\circ}\text{C}/\text{min}$ 3.9.5 温度准确：$\pm 1^{\circ}\text{C}$；温度精度：$\pm 0.4^{\circ}\text{C}$ 3.9.6 真空度：优于 10^{-4}torr 3.9.7 炉体冷却方式：风冷，且降温时间：$\leq 13\text{min}$（从 1100°C 降温至 50°C，高纯气体氛围） 3.9.8 天平重量自漂移：$\leq 10\mu\text{g}$（不扣除基线前提下） 3.9.9 测试气氛：惰性、反应气体； 3.9.10 气体切换功能：自动气体切换，流量计； 3.9.11 配有≥ 48位自动进样器，并且实现联用时自动进样器进样，无需 TGA 进行任何拆卸 3.9.12 动态升温基线漂移：$\leq 10\mu\text{g}$（室温$\sim 1100^{\circ}\text{C}$） 3.9.13 配备标准接口，可与质谱联用 4 电子流量控制器 4.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sim 100\text{psi}$ 4.2 压力设定精度：$\leq 0.001\text{psi}$ 4.3 流量设定范围：覆盖 $0\sim 1300\text{mL}/\text{min}$ 4.4 手持电子流量计：$0.5\text{mL}/\text{min}\sim 750\text{mL}/\text{min}$，读数$\pm 2\%$，电池或 USB 电源，可数显 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 最高温度：$\geq 400^{\circ}\text{C}$ 5.2 支持恒流，恒压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5.3 分流比：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 程序升温/大体积进样口 6.1 适用于所有 $0.05\text{mm}\sim 0.53\text{mm}$ 不同内径毛细管柱 6.2 支持热/冷模式的分流和不分流，以及大体积进样（溶剂分流），冷柱头进样/柱上进样 6.3 温度范围：覆盖 $5^{\circ}\text{C}\sim 450^{\circ}\text{C}$，支持 CO_2 冷却和液氮冷却		
--	--	--	--	--

		6.4 程序升温模式：≥5 阶，最高 250℃/min 6.5 冷却速度：从 350℃降至 50℃≤4min 7 气相柱温箱 7.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5~450℃，多级程序升温 ●7.2 升温速率：≥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3 降温时间：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3.5min 7.4 温度设定精度：温度设定最小为 0.1℃ 7.5 温度稳定性：温度变化 1℃时，优于 0.01℃ ★7.6 程序升温：≥30 阶 30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8 质谱部分 8.1 质量数范围：10m/z~1000m/z 8.2 离子源类型：包含 EI 源和 CI 源 8.3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以 30m×0.25mm, 0.25μm 色谱柱为标准，氦气做载气）： 8.3.1EI 源 IDL (MRM)：≤4.0fg, 10fg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区间（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8.3.2 CI 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PCI MRM: 1pg BZP-d₁₀, S/N≥5000, NCI SIM: 100fg OFN, S/N≥10000。 8.4 分辨率：覆盖 0.4amu~4amu 分辨可调 8.5 仪器以氦气为载气；碰撞池以氮气或氩气为碰撞气 8.6 扫描速率：≥800MRM/s；特征离子扫描模式：采集速率≥20000scans/sec；离子对扫描模式：采集速率≥800MRM/sec；全扫描模式：采集速率≥20000scans/sec（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8.7 灯丝电流：覆盖 0~250uA（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	---	--	--

		8.8 最大离子化能量：$\geq 200\text{eV}$ ★8.9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geq 300^{\circ}\text{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8.10 气质接口温度：覆盖 $5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8.1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 8.12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8.13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升级。 8.14 通用谱库：最新 NIST 谱库，实时更新 8.15 智能 MRM 数据库：包含 1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食品添加剂、风味化合物、新型污染物的数据库、MRM 参数。 四、配置： 1、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1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程序升温进样口、1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顶空进样器、1 个热脱附进样器、1 个热性能分析单元）、质谱仪主机（含惰性化 EI 源、NCI 源和 PCI 源）1 套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热脱附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100 位、机械泵 1 个、采样器 2 个 1.3 提供载气、碰撞气及对应气阀，气体过滤器 2 套 1.4 UPS（不间断电源）1 套，功率不小于设备正常开启时需要的最大功率（同时不低于 10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配与 UPS 同等功率的隔离变压器 1 套、与 UPS 相匹配的消声器 1 套。 1.5 系统安装工具包、仪器维护包附件各 1 套。		
--	--	--	--	--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1080P, 配备最新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B3-17MS (30m*0.25mm*0.25 μm)-1MS (30m*0.25mm*0.25 μm)DB-5MS (30m*0.25mm*0.25 μm)HP-5UI MS (30m*0.25mm*0.25 μm)FFAP MS (30m*0.25mm*0.25 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 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 μL、0-200 μL、0-1000 μL、0-5000 μL）1 套 4.2 EI 源双灯丝 4 套（除原配以外），EI 离子源、NCI 离子源、PCI 离子源各 1 个（除随机标配外），离子源涉及到陶瓷部件各 4 个（除随机标配外） 4.3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进样隔垫 5 瓶，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4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5 泵油 2 瓶，调谐液 1 瓶（除随机标配外）。 4.6 专用密封帽 50 套，TA 采样管 50 支，活性炭采样管 50 支，气路控制装置 1 套，吸附剂吸附管 10 根，黄铜密封帽 20 个，不锈钢密封帽 20 个，硅烷化密封帽 20 个，气液标样制作装置 1 套，预填充通用石英冷阱 1 根 4.7 陶瓷坩埚 200 个，校准砝码 2 个，温度标样 1 套（不少于 3 个点） 4.8 自动顶空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		
--	--	---	--	--

第 6 包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	------	--------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审查项	■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3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3）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第 6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气相色谱仪 1	一、主要用途：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168-2016、GB 5009.257-2016、GB 5009.31-2025、GB 23200.116-2019、GB 5009.121-201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液体自动进样器 1.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1.2 进样器无固定螺丝。 1.3 进样精度：RSD≤0.3%。	1 套	工业

	1.4 交叉污染：$\leq 10^{-4}$。 1.5 液体进样量范围：覆盖 0.01μL$\sim$50μL。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 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快速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 2.2 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 2.3 配有柱前，柱中以及柱后的反吹模式。 2.4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2.5 无需任何工具即可维护进样口。 2.6 支持恒流，恒压，脉冲不分流。 2.7 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sim$120psi。 2.8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 2.9 压力梯度：≥ 3 阶。 ★2.10 分流比设定范围：12500: 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11 流量设定范围 0$\sim$1250mL/min He; 0$\sim$500mL/min N₂。 3. 电子流量控制器 3.1 压力设定范围：$\geq 150\text{psi}$ 3.2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 3.3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leq \pm 2\%$ 3.4 流量范围:覆盖 0$\sim$1200mL/min 4. 柱温箱 4.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5$^{\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4.2 温度设定精度：$\leq 0.1^{\circ}\text{C}$ 4.3 最高升温速率：$\geq 120^{\circ}\text{C}/\text{min}$ ●4.4 冷却速度：从 450$^{\circ}\text{C}$降到 50$^{\circ}\text{C}$，时间$\leq 4\text{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5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irc}\text{C}$，柱温箱温度变化$\leq 0.01^{\circ}\text{C}$ ●4.6 程序升温：≥ 20 阶 21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 检测器 5.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	--	--

	5.1.1 检测限：1.2×10⁻¹²g/s (十二烷)（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5.1.2 线性动态范围：≥10⁷(±10 %) 5.1.3 最高使用温度：≥450℃ 5.1.4 自动点火功能 5.1.5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400Hz 5.2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5.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5.2.2 MDL：≤100 fg P/s; ≤5 pg S/s（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5.2.3 动态线性范围：>10³ S, 10⁴ P 5.2.4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300Hz 6 软件 6.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6.2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升级 四、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3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3 个火焰光度检测器（磷、硫滤光片）、2 个液体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氩气发生器 1 个（流量≥500mL/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1080P 及以上,配备操	
--	---	--

		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SP-2560 (100m*0.25mm*0.2μm)、HP-5 (30m*0.25mm*0.25μm)、PEG-20 (60m*0.25mm*0.25μm)、FFAP (30m*0.25mm*0.25μm)、脂肪酸快速分析柱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μL、0-200μL、0-1000μL、0-5000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进样隔垫 5 瓶 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 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3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4 点火线圈 2 个（除标配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2	气相色谱仪 2	一、主要用途：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168-2016、GB 5009.31-2025、NY/T 761-2008、GB/T 10345-2022、GB 5009.251-201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液体自动进样器 1.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1.2 进样器无固定螺丝 1.3 进样精度：RSD≤0.3% 1.4 交叉污染：≤10⁻⁴ ●1.5 液体进样量范围：覆盖 0.01μL~200μ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 顶空进样器 2.1 样品位数：≥90 位，其中可加热位数：≥12 个 2.2 定量环可选规格：覆盖 25μL~3 mL 2.3 加热孔温度：室温+10℃至 300℃（1℃增量，	1 套	工业

		精度$\pm 0.1^{\circ}\text{C}$) 2.4 进样时间: 0.00min~999.99 min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 无需任何工具即可维护进样口, 更换隔垫及衬管 3.2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3.3 配有兼容柱前, 柱中以及柱后的反吹模式 3.4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 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3.5 支持恒流, 恒压 3.6 压力设定范围: 覆盖 0~150psi 3.7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3.8 压力梯度: ≥ 3 阶 3.9 分流比设定范围: 12500: 1 3.10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He; 0~500mL/min N₂ 4 电子流量控制 4.1 压力设定范围: 覆盖 0~100psi 4.2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4.3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leq \pm 0.05 \text{ psi}$ 4.4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leq \pm 2\%$ 4.5 流量范围: 覆盖 0~1250mL/min 5 柱温箱 5.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5°C~ 450°C 5.2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5.3 最高升温速率$\geq 120^{\circ}\text{C}/\text{min}$, 最高可扩展至 $1200^{\circ}\text{C}/\text{min}$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4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C, 时间: $\leq 250\text{s}$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5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柱温箱温度变化$\leq 0.01^{\circ}\text{C}$ 6 检测器 6.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6.1.1 检测限: $1.3 \times 10^{-12}\text{g/s}$ (十二烷) (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	--	--	--	--

		6.1.2 线性动态范围：$\geq 10^7(\pm 10\%)$ 6.1.3 最高使用温度：$\geq 440^\circ\text{C}$ 6.1.4 自动点火功能 6.1.5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geq 1000\text{Hz}$ 6.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6.2.1 检测限：$\leq 3.8\text{ fg/mL}$（林丹）（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2.2 线性动态范围：$\geq 5 \times 10^4$ 6.2.3 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 6.2.4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geq 500\text{Hz}$ 6.2.5 放射源：Ni 源 7 软件 7.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7.2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完成升级。 四、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包括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 个电子捕获检测器、2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顶空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mL/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 16 核，64GB 内存，$2 \times 2\text{TB}$ 硬盘，$4 \times 4\text{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显示终端，分辨率：$\geq 1080\text{P}$，配备操		
--	--	--	--	--

		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DB-17 (30m*0.25mm*0.25μm)、DB-1 (30m*0.25mm*0.25μm)DB-5(30m*0.25mm*0.25μm)、DB-624 (30m*0.25mm*1.40μm)、WAX(30m*0.25mm*0.25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μL、0-200μL、0-1000μL、0-5000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进样隔垫 5 瓶；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3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4 点火线圈 2 个（除标配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ECD 检测池 2 个，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4.5 自动顶空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		
3	气相色谱仪 3	一、主要用途：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23200.55-2016、GB 5009.266-2016、GB 5009.270-2023、NY/T 761-2008、SN/T5035-2018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无需任何工具可完成进样口的维护，更换隔垫及衬管 1.2 最高操作度：≥400℃ 1.3 支持恒流，恒压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位：≥100 位样品盘 2.2 交叉污染：≤0.01% 2.3 进样量范围：覆盖 0.05uL～50uL	1 套	工业

		2.4 峰面积重现性: $\leq 1.0\%RSD$ 3. 顶空进样器 3.1 样品瓶位数: ≥ 100 位 3.2 可加热位数: ≥ 12 个 3.3 定量环可选规格: 覆盖 $25\mu L \sim 3mL$ 3.4 加热孔温度: 室温+$10^{\circ}C$至 $300^{\circ}C$, 增量设置为 $1^{\circ}C$, 读取精度为 $0.1^{\circ}C$ 3.5 定量环/样品流路温度: 室温+$10^{\circ}C$至 $300^{\circ}C$, 增量设置为 $1^{\circ}C$, 读取精度为 $0.1^{\circ}C$ 4. 电子流量控制器 4.1 压力设定范围: 覆盖 $0 \sim 100psi$ 4.2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psi$ ★4.3 最大分流比: $\geq 12500: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4 流量范围: 覆盖 $0 \sim 1000mL/min$ 4.5 压力程序: ≥ 3 阶 5 柱温箱 5.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5^{\circ}C \sim 450^{\circ}C$, 多级程序升温 5.2 升温速率: $\geq 120^{\circ}C/min$ ●5.3 降温时间: 从 $450^{\circ}C$降至 $50^{\circ}C$, 时间: $\leq 4min$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4 温度设定精度: 温度设定最小为 $0.1^{\circ}C$ 5.5 温度稳定性: 温度变化 $1^{\circ}C$时, $\leq 0.01^{\circ}C$ ●5.6 程序升温: ≥ 19 阶 20 平台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6.1 最低检测限(MDL): $\leq 1.5pg/s$(十二烷) (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2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6.3 最高用温度: $\geq 450^{\circ}C$ 6.4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7 电子捕获检测器 7.1 最低检测限 MDL: $\leq 4.0 fg/s$ 林丹 (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	--	---	--	--

		7.2 线性动态范围：$\geq 10^4$ 7.3 最高使用温度：$\geq 390^{\circ}\text{C}$ 8 数据处理系统 8.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8.2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完成升级。 四、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包括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 个电子捕获检测器、2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顶空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mL/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5、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 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终端，分辨率$\geq 1080\text{P}$，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DB-17 (30m*0.25mm*0.25μm)、DB-1 (30m*0.25mm*0.25μm)DB-5(30m*0.25mm*0.25μm)、FFAP (50m*0.25mm*0.25μm)、WAX(30m*0.25mm*0.25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		
--	--	---	--	--

		（0-10μL、0-200μL、0-1000μL、0-5000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 进样隔垫 5 瓶 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 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3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 4.4 点火线圈 2 个（除标配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电子捕获检测器检测池 1 个（除标配外），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4	气相色谱仪 4	一、主要用途：食品添加剂、营养物质、污染物等有机物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31-2025、GB/T 10345-2022、GB 5009.251-2016、GB 5009.97-2023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无需任何工具可完成进样口的维护，更换隔垫及衬管； 1.2 最高操作温度：≥400℃ 1.3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支持恒流，恒压。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2.2 交叉污染：≤0.01% 2.3 进样量范围：覆盖 0.01uL～50uL 3 顶空进样器 3.1 样品瓶位数：≥110 位 3.2 可加热位数：≥12 个 3.3 定量环可选规格：覆盖 25μL～3mL 3.4 加热孔温度：室温+10℃至 300℃，增量设置为 1℃ 3.5 定量环/样品流路温度：室温+10℃至 300℃，增量设置为 1℃	1 套	工业

		4 电子流量控制器 4.1 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40psi 4.2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4.3 最大分流比：≥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5 流量范围：覆盖 0~1200mL/min 4.6 压力程序：≥3 阶 5 柱温箱 5.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450℃，多级程序升温 5.2 升温速率：≥120℃/min ●5.3 降温时间：从 450℃降至 50℃，时间：≤4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4 温度设定精度：温度设定最小为 0.1℃ 5.5 温度稳定性：温度变化 1℃时，≤0.01℃ 5.6 程序升温：≥18 阶 20 平台 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6.1 最低检测限(MDL)：≤1.2pg（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2 线性动态范围：≥10⁷ 6.3 最高使用温度：≥450℃ 6.4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7 热导检测器（TCD） ●7.1 最高温度：≥400℃，增量≤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2 MDL：≤400pg（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7.3 线性动态范围：≥10⁵； 8 数据处理系统 8.1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8.2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		
--	--	--	--	--

		中标人负责完成升级。。 四、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3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 个热导检测器、2 个液体进样器、1 个顶空进样器）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 1.3 提供载气、助燃气，氢气发生器 1 个（流量不低于 500mL/min） 1.4 气相维修工具包 1 套 1.5 载气、燃气和助燃气过滤器各 2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显示终端，分辨率：≥1080P,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DB-17 (30m*0.25mm*0.25μm)、DB-1 (30m*0.25mm*0.25μm)DB-5(30m*0.25mm*0.25μm)、FFAP (30m*0.32mm*1.0μm)、WAX(30m*0.32mm*0.25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移液器（0-10μL、0-200μL、0-1000μL、0-5000μL）1 套。 4.2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进样隔垫 5 瓶；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3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喷嘴 2 个（除标配外），进样口进口对应的小分子筛 2 个（除标配外）以及出口对应的捕集阱 2 个（除标配外）		
--	--	---	--	--

		4.4 自动顶空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		
5	▲气相色谱 串联质谱仪	一、主要用途：食品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等检测。 ■二、依据标准 满足 GB 5009.265-2021、GB 5009.271-2016、GB 5009.26-2023、GB 23200.113-2026、GB/T 5750.8-2023、GB 31604.31-2025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 三、技术指标： 1.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1 液体进样功能 1.1.1 ≥160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1.1.2 进样针体积：覆盖 1.2μL~10000μL 1.1.3 可进行大体积进样 1.1.4 可以实现食品中氯丙醇酯的自动化样品前处理（仅需手动称量样品）直至进样过程，且自带结果计算程序 1.2 顶空进样功能 1.2.1 顶空样品处理量：≥90 位 10/20ml 样品容量 1.2.2 气密针体积覆盖 1mL~5mL，注射体积 1mL~5mL，最小进样体积为 0.1mL 1.2.3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覆盖 40℃~150℃ 1.2. 46 位加热搅拌器：最高≥200℃，1℃温度增量 1.2.5 可以采用 2mL、10mL、20mL 顶空瓶 1.3 固相微萃取模块 1.3.1 样品瓶容量：10mL/20mL 样品瓶≥90 位 1.3.2 具备最大 15.3 μL 吸附相 1.3.3 配纤维头老化装置，最高老化温度≥350℃ 1.3.4 具备智能识别技术 1.3.5 安放在进样器支架上的专用控制板能够读取嵌入耗材（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纤维头）的智能芯片中包含的信息 2 电子流量控制器 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覆盖 0~100 psi 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2.3 流量设定范围：覆盖 0~1250mL/min	1 套	工业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3.2 支持恒流、恒压 3.3 分流比: 12000:1 4 程序升温/大体积进样口 4.1 适用于所有覆盖 0.05 mm~0.53 mm 不同内径毛细管柱 4.2 支持热/冷分流和不分流模式, 以及大体积进样 (溶剂分流), 冷柱头进样/柱上进样 4.3 温度范围: 覆盖 0~450$^{\circ}\text{C}$, 支持 CO_2 冷却 ★4.4 程序升温模式: 可设置≥ 10 阶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5 程序升温模式: 升温速率$\geq 900^{\circ}\text{C}/\text{min}$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 气相柱温箱 5.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450$^{\circ}\text{C}$, 多级程序升温 ★5.2 最高升温速度$\geq 120^{\circ}\text{C}/\text{min}$, 可扩展$\geq 1800^{\circ}\text{C}/\text{min}$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3 降温时间: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circ}\text{C}$, 时间: $\leq 4.0\text{min}$ 5.4 温度设定精度: 温度设定$\leq 0.1^{\circ}\text{C}$ 5.5 温度稳定性: 温度变化 1$^{\circ}\text{C}$时, $\leq 0.01^{\circ}\text{C}$ 5.6 程序升温: ≥ 20 阶 20 平台 6 质谱部分 6.1 质量数范围: 覆盖 10 m/z~1000 m/z 6.2 离子源类型: 包含 EI 源、NCI 源、PCI 源 6.3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以 30 m$\times$0.25 mm, 0.25 μm 色谱柱为标准, 氦气做载气) (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3.1 EI 源:IDL(MRM):$\leq 4.0\text{fg}$,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99%置信区间 6.3.2 PCI SIM : 5pg BZP, S/N≥ 2500 6.3.3 NCI SIM : 100fg OFN, S/N≥ 2000 6.4 分辨率: 覆盖 0.4amu~4amu 分辨可调	
--	--	---	--

		6.5 仪器以氦气做载气；碰撞池以氮气或氩气为碰撞气 6.6 扫描速率特征离子扫描模式采集速率≥ 20000scans/sec; 离子对扫描模式采集速率≥ 800MRM/sec; 全扫描模式：采集速率20000scans/sec（该指标验收时现场通过实验验证） ●6.7 灯丝电流：0~300uA（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8 最大离子化能量：≥ 300eV（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9 EI、CI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geq 350^{\circ}\text{C}$ ●6.10 气质接口温度：覆盖 $5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1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 6.12 配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用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开放式数据抓取端口，可与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端口对接，同时具备开通数据审计功能 6.13 设备采用原厂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具备网络版扩展能力。后续采购人如需启用网络版功能，中标人负责完成升级。 6.14 通用谱库:最新 NIST 谱库，实时更新 6.15 智能 MRM 数据库：包含标准内及标准外的≥ 1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食品添加剂、风味化合物、新型污染物、代谢物的数据库及 MRM 参数 四、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仪 1.1 气相色谱主机（配 1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带冷阱的程序升温进样口、1 个三合一进样器、1 个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自动化前处理进样模块）、质谱仪主机（含惰性化 EI 源、NCI 源和 PCI 源）1 套		
--	--	--	--	--

		1.2 液体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顶空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90 位 1.3 氯丙醇酯自动化处理进样模块 1 套（不少于 50 位） 1.4 提供载气、碰撞气、冷却气及对应气阀，气体过滤器 2 套 1.5 UPS（不间断电源）1 套，功率不小于设备正常开启时需要的最大功率（同时不低于 10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配与 UPS 同等功率的隔离变压器 1 套、与 UPS 相匹配的消声器 1 套， 1.6 机械泵 1 个 1.7 系统安装工具包、仪器维护包附件各 1 套。 2.数据处理、电子和实物数据存储终端 2.1 配备设备原厂工作站软件 1 套 2.2 数据处理系统（≥16 核，64GB 内存，2×2TB 硬盘，4×4TB 移动硬盘，8GB 独立显卡） 2.3 24 英寸显示终端，分辨率≥1080P，配备操作系统、基本软件 2.4 输出系统。 3.DB-17MS (30m*0.25mm*0.25μm)、WAX MS (30m*0.25mm*1.40μm)、DB-5MS(30m*0.25mm*0.25μm)、HP-5UI MS(30m*0.25mm*0.25μm)、FFAP MS (30m*0.25mm*0.25μm)或等效色谱柱各 1 根。 4、其他 4.1 1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10 根，100μL 自动液体进样针 5 根，氯丙醇酯自动化进样、转移针 5 根，固相微萃取针（DVB/PDMS/Carbon WR）（外径 1.10 mm，120 μm）6 根，固相微萃取针（PDMS 7μm、30μm、100μm 规格）各 1 根，固相微萃取针（DVB/PDMS 65μm、Carbon WR/PDMS 95μm、Acrylate 85μm 规格）各 1 根 4.2 移液器（0-10μL、0-200μL、0-1000μL、0-5000μL）1 套 4.3 EI 源双灯丝 4 套（除原配以外），EI 离子源、		
--	--	---	--	--

		NCI 离子源、PCI 离子源各 1 个（除随机标配外），离子源涉及到陶瓷部件各 4 个（除随机标配外） 4.4 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超惰性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10 板，超惰性砂芯不分流衬管 10 板 4.5 进样隔垫 5 瓶，0.32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5 板，0.5mm 色谱柱螺口密封垫 7 板，手拧卡扣式柱螺帽 6 对，死堵头 6 个 4.6 2mL 样品瓶 5 盒，20mL 样品瓶 5 盒，泵油 2 瓶，调谐液 1 瓶（除随机标配外），正构烷烃 1 支。		
--	--	--	--	--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硬件）兼容，所供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提供现场培训。

2. 质保期内设备的软件升级、硬件保修由中标人承担。普通国产设备，质保期内，原生产厂提供全机免费保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任何出具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或仪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供应商）应需免费提供一份委托方为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名义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且计量参数指标为采购人确认合格。需在本地安装或移动后影响计量性能的仪器设备，应提供本地量值溯源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本地机构不具备量值溯源能力的除外）。

4. 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需现场装配、安装的大型设备，以及设备本身所需水、电、气安装条件超过实验室原有的基本配置，中标人应通过现场勘察，并与相关实验室进行沟通，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负责实施。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五、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六、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七、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八、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免收采购人培训费用。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第 1-6 包均按以下标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格式提供）。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款，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第 1-6 包均按以下标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MAC地址或IP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第1-6包均按以下标准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7 项，共计 7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1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0-10 分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u>1</u> 分，满分 <u>3</u>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 <u>3</u>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1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	0-4 分

		高分计一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0- 12 分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	0-2 分

		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9 项，共计 9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3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8 分

		(4) 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0-3 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 得 <u>1</u> 分, 满分 <u>2</u> 分, 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 <u>2</u>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 进行评分: (1)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 (小于等于七折) 优惠的, 得 2 分; (2)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 (大于等于八折) 的, 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 同时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 (除配件价格外), 进行评分: (1)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 (小于等于七折) 优惠的, 得 2 分; (2)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 (大于等于八折) 的, 得 1 分; (3) 其他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 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0-12 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u>5</u>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u>3</u>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u>1</u>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u>5</u>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u>3</u>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u>1</u>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u>2</u>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u>1</u>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u>1</u> 分，满分 <u>3</u>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0-3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	

		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第3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5分，共6项，共计30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2分，共5项，共计6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6分
	投标人业绩	自2023年1月1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合同扫描件； ②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③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6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0-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2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提供七折（不含）至八折（不含）优惠的，得 1 分； （3）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不含）至八折（不含）优惠的，得 1 分； （3）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4）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0-12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 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满分 5 分): (1) 方案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满分 2 分):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 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 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或职称) 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 (或职称) 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 不似重复计算。	0-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 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	0-5 分

		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 39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0-3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0-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u>1.5</u> 分，满分 <u>4.5</u>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 <u>4.5</u>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	0-12 分

		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0-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

第 5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9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0-3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从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1.5 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5 分，满分 4.5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0-4.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	0-12 分

		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0- 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第 6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
----	------	------	-----

			围
技术资信 分 (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9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0-3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1.5 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5 分，满分 4.5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4.5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0-3 分

		(1)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 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0- 12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项目（一）第 包

项目编号: ZF2026-35-****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

	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方执__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3 技术参数承诺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符合性审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七、联合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2.1 涉及资格、符合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页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__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P__页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P__页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	P__页

		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P__页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款，且提供《联合协议》。	P__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P__页
8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9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11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P__页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P__页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P__页
14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P__页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__页

12.2 涉及详细审查的证明材料

第 1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7 项，共计 7 分。	P__页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P__页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__页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P_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	P__页

	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1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P__页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P__页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第 2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9 项，共计 9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P__页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P__页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__页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P_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1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P__页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P__页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P__页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第 3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6 项，共计 30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2 分，共 5 项，共计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P__页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合同扫描件； ②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③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P__页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__页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P_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提供七折	P__页

	（不含）至八折（不含）优惠的，得 1 分； （3）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不含）至八折（不含）优惠的，得 1 分； （3）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4）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满分 2 分）：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P__页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P__页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第 4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P__页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P__页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__页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u>1.5</u> 分，满分 <u>3</u>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P_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P__页

	(3) 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P__页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P__页

	条。 (3) 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第 5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P__页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P__页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从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P__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u>1.5</u> 分，满分 <u>3</u>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P_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P__页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	P__页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P__页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清单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P__页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记▲产品的供货业绩（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同一业绩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 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截图； 合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如供货产品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	P__页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__页
质保承诺	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P_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P__页

	(1)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清单，同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进行评分： (1)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小于等于七折）优惠的，得 1.5 分； (2)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大于等于八折）的，得 0.5 分； (3) 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制度及措施：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保方式及内容：从维保方式、维保内容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P__页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厂家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生产厂家工程师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 （3）一人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似重复计算。	P__页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